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單獨持股約2.52%的股東商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9項決議案，原第9項決議案序號相應順延為第10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新增決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獻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報告文件

11.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及決議案序號相應調整外，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股東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